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前身是1986年成立的陕西省电子工业学校和1993年成立的陕西电子工业职工大学。2015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陕西电子工业职工大学改制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4月完成教育部备案。学校现为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教育部‘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产教融合促进计划建设院校，教育部中德职业教育汽车机电合作项目院校，陕西省省级‘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学校秉承‘厚德强技、立身立业’的校训，立足陕西，面向西北，辐射全国，依托工业和信息产业，面向现代装备制造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人才需求，为社会培养大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形成‘诚信、友爱、修德、成才’的优良校风。致力于将学校建设成为以服务装备制造业为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技能型高等职业院校。”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56号。学校现有宝福路校区和蟠龙校区。宝福路校区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56号。蟠龙校区位于宝鸡市蟠龙新区龙腾路2号。互联网域名为www.sxjdzy.cn。”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教学、科研、产业、培训、文化‘五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战略，为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而奋斗。”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业务接受陕西省教育厅管理和指导，办学规模由省政府核定。”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指导学校改革发展，任免学校党政负责人，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活动的权利。”

八、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和调整专业，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配备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用）程序，考核任免干部；

“（六）聘任（用）教师及其他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薪酬分配，实施奖励或给予处分；

“（七）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国际和地区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收取学费及相关费用，筹措办学经费，统筹管理和使用国有财产，接受合法捐赠并管理使用受赠资产；

“（十）抵制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把握教育教学规律，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四）健全学校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办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五）保护学校财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六）遵守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七）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办学经费

“（八）接受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九）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十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合作办学、企业员工培训等其他教育形式。”

十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围绕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装备制造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坚持服务区域、服务产业，突出智能制造特色，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办学优势和特色。”

十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拟订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录取学生。”

十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对修业期满、成绩合格的学历教育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于学业期满、成绩合格的非学历教育学生，根据相关协议及规定颁发结业证书。”

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学校对教学质量实施管理与指导，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学校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创新发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积极搭建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开展应用技术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积极培育以人为本、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校园文化，发挥其辐射作用和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进行政治审核把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九、删除第二十二条。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设立相应工作机构，赋予其相应职责。”

二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行政、教学、学生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职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十二、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二十四、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全校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学校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用）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高计划’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七、删除第三十三条。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组织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决定。分管校领导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处理有关事项，向校长报告。”

二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和校务公开，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十、删除第三十五条。

三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审议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创作计划方案、评定教学和科研创作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纳入学术委员会统一管理。”

三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机构，依其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三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规定，建立相关的学术组织。”

三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有关制度开展工作，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吸收采纳。”

三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工会’）是学校党委领导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工作。”

三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在二级学院和有关单位实施和推行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制度，建立健全二级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责。”

三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二级学院是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以专业群或相近专业为单位组成的学校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是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二级学院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三十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部门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就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奖惩提出意见；

“（五）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本部门资产管理；

“（六）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相应党的组织。”

四十、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重要事项。召开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二级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二级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二级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二级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二级学院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决定重大问题。”

四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组成。”

四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相应的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主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四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有关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或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二）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四）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或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业务能力水平、工作实绩、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四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专业建设需求进行师资队伍建设，注重加强‘双师型’培养，着力建设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

四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建立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设立师德师风舆情处置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全面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四十九、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十、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二）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一、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中心。学校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学校鼓励学生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其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为其就业创业提供指导服务。”

五十二、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十三、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学代会在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维护学生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

五十四、删除第五十九条。

五十五、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章程开展活动。”

五十六、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的合作，通过共创专业教学实训基地、共建产业学院、校企共育人才等方式，促进产教融合，推动政、行、企、校联系，协同创新。”

五十七、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扣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突出‘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特色和‘工学结合’的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特色。”

五十八、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加强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对学校的重大决策问题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的非行政性常设机构。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代表等组成。理事会的理事产生、运行规则、会议制度等，依据其章程执行。”

五十九、删除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六十、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友会。学校校友会是由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各地、各行业的校友自愿组织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学校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界别、行业和地域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学校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六十一、删除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六十二、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加强对校名和校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侵害学校名誉的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六十三、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健全资产管理和使用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六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设置校级财务管理机构，在主管校领导负责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学校建立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强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形成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

六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对与学校资源利用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六十六、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增加学校校徽图标。

六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增加学校校旗图标。

六十八、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校歌：《匠心筑梦》。”

六十九、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本章程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讨论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新增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基本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发生变化；

“（四）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它原因需要修订章程的情形。”

七十一、删除第八十六条。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